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18年9月28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3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限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09日和2017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和《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累计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和2018年5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9月份新增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受托机构, Investment Amount (万元), Purchase Period, Funding Source, Whether Guaranteed, Expected Annual Return Rate, and Other.

注: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理财等,投资者可能面临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产生收益损失甚至为零的情况。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获取到期兑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情况。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在投资期内,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不能按期预期取得预期收益及不能再行投资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对手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7.管理风险:由于商业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其所投资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收益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0979,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1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有可能被终止上市。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受托机构, Investment Amount (万元), Purchase Period, Funding Source, Whether Guaranteed, Expected Annual Return Rate, and Other.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黄松先生、白明根先生和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27,8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715万股,占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8%。
三、其他说明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劵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以外,并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9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中标EPC总承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近日发布了“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B)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和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公示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人: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zbz.cn)。
二、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蚌埠项目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柴油机厂棚户区安置房(B)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三、第一中标候选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和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四、中标金额:公司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4.6亿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公示期: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2日
6.风险提示:目前本次中标项目在公示期间,公司能否获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若公司能够签订本次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510,763,914.91元,该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0.20%。
8.若公司收到本次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并及时披露项目中标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0979,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1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有可能被终止上市。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公

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高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6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中肖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股票质押贷款已归还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229,8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3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

黄松先生、白明根先生和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27,8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715万股,占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8%。

三、其他说明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劵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No., Branch, Product Name, Purchase Amount (万元), Expected Return Rate, Actual Return Rate, and Other.

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副总监负责使用该款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管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审核后提交财务副总监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266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审查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天邦行[2018-23]号)和《关于撤回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中泰证字[2018]389号),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86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债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